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全资子公司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恒”）申请，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简称“区土储中心”）同意对湖南科恒名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证载土地使用面积 111419.5 平方米工业用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费用为 5715.82 万元（伍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圆整）。

湖南科恒与区土储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116940381175
- 法定代表人：刘巍
- 注册地址：株洲大道北 1 号

经营范围：负责编制高新区、天元区范围内实行征转分离、土地收益为区级所有的工业用地、经营型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内市政府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转城剩余土地实施储备进行管理、负责所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

区土储中心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资产名称：湖南科恒坐落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土地座落：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3. 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2 号

4.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5. 使用权类型：出让

6. 使用权面积：111419.5 平方米

7. 终止日期：2071 年 3 月 17 日止

8. 土地使用权人：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该宗土地处于抵押状态，湖南科恒同意在合同签订后二十内完成土地解押并向区土储中心交付该宗土地的相关土地及地上物的权属资料原件等相关资料。

9. 土地使用账面价值：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4,790,262.81 元（账面原值 56,291,381.00 元，累计摊销金额 1,501,118.19 元）。

10. 本次交易金额：经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湘万源评【2022】（估）字第株 015 号），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标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5715.82 万元。根据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关于核定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块收储成本的复函》（株天财函（2022）4 号）复核意见，双方同意该宗土地的收储补偿费为 5715.82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双方

甲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2. 土地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该宗土地的收储补偿费用为 5715.8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

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圆整)。

为偿还湖南高科相关债务，双方约定收储补偿费支付方式为该宗土地成功出让后一次性支付，由株洲市财政局将收储补偿费返还至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再将收储补偿成本拨付给区土储中心，区土储中心在收到资金十个工作日内径直支付给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行与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结算）。

### 3. 双方权责

目前该宗土地处于抵押状态，湖南高科同意在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完成土地解押并向区土储中心交付该宗土地的相关土地及地上物的权属资料原件等相关资料；

在土地成功出让后三十日内，湖南高科配合土储中心向土地竞得人移交本宗土地。湖南高科必须做到该宗地无权属争议，无经济纠纷，无任何遗留问题。出现遗留问题由湖南高科及时处理。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恒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 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湖南高科相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土地收储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四方协议书》。
3. 《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